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沈颂东先生、潘晓林女士、林国宽先生。

沈颂东先生（现任），男，汉族，1960 年生，九三学社，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长春邮电学院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经社会兼职：长春市政协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九三学社长春市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自 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晓林女士（现任），1984 年，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博士在读，河南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河南省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库成员。曾任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系助理、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局科长、IDG 资本投资顾问（挂职）、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财新融合大数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联合创始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国宽先生（现任），1966 年 9 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投资）咨询工程师。曾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博衡睿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总监，北京鹰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始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晓明先生（离任），大专学历。注册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会计，吉林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1999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曲海君先生（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吉林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2000 年 9 月，先后任就职于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吉林信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曹春烨女士（离任），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硕士、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历任中国航天部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并购重组咨询部咨询师，毕马威中国北方重组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并购重组中心研兼职教授、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特聘研究员。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 51 项议案；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项会议，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沈颂东（现任）	3/3	7/7	1/1	3/3	1/1	3/3
林国宽（现任）	-	2/2	-	-	-	1/1
潘晓林（现任）	1/1	8/8	-	3/3	-	-
曹春烨（离任）	-	5/5	-	-	-	2/2
王晓明（离任）	1/1	7/7	-	3/3	1/1	7/7
曲海君（离任）	1/1	7/7	1/1	3/3	-	7/7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方面的动态，立足外部多视角全方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三）参加培训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发送自律监管规则、合规提醒、市场监管案例等，有助于我们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改善内部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人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时刻关心公司的一切，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2021年，独立董事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和管理层的沟通，通过电邮、电话、报告等形式联系和沟通的力度不断加大，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有了更加全面充分及时的了解。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认真为我们准备相关会议资料，使我们能够有效进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增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对公司在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71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各类规章制度及关键业务流程。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对相关股东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核查，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五、综合评价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并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沈颂东

潘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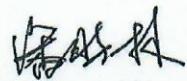
林国宽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潘晓林

林国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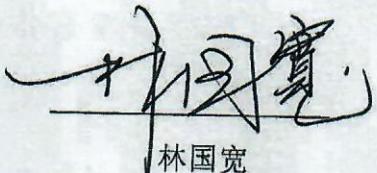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潘晓林


林国宽

2022 年 4 月 28 日